

2022 年泰顺县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（本级）

2022 年，我县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和一般性支出，积极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将财政资金更多地用于民生等支出。2022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303.05 万元，同比下降 2.61%，为 2022 年预算数的 69.13%，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分项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2.16 万元，同比上升 100%，为 2022 年预算数的 3.32%；上升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后，因工作需要产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；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506.3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6.52%，为 2022 年预算数的 67.52%，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县按照规定引导各部门严格控制支出，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；

3.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5.22 万元，同比上升 8.73%，为 2022 年预算数的 74.32%，上升主要原因是公车到期报废更新，具体如下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3.93 万元，同比上升 58.83%，为 2022 年预算数的 68.21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超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到期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0.59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21%，为 2022 年预算数的 76.15%，下降的原因是各单位厉行勤俭节约，根据限额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